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補充公告
終止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及
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

茲提述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12月23日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委任彭尚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2月23日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12月23日公告後，本公司謹此補充，作為本公司董事，彭尚鳳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受信責任。自委任以來，彭尚鳳一直負責監督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前附屬公司」)的運作。然而，本公司發現彭尚鳳在履行職責方面出現重大缺失，包括但不限於普遍缺乏合作精神。彭尚鳳的不合作態度自2024年7月及8月起浮現，當時本公司著手開展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閱工作，並就此查詢(i)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前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其股權前取得的未經授權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得最新財務資料，相關貸款尚未結清，且相關資金仍未收回)；及(ii)前附屬公司註冊「二厂汽水」商標的最新情況。儘管本公司曾多次要求彭尚鳳(其中包括)(i)提供未經授權貸款的詳情及(ii)索回還款計劃，但彭尚鳳一直未有採取任何行動，其置之不理的態度足以反映無心工作及處事草率，而本公司相信此亦證明其缺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關鍵及根本要素。彭尚鳳在處理獲指派的事務時始終漠不關心，導致本公司的決策過程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自彭尚鳳拒絕回應本公司針對前附屬公司所提出的整體問題及要求之時起，本公司即視之為未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彭尚鳳在履行委任相關職務時蓄意漠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應負的責任，並罔顧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彭尚鳳不同意本公司將其定性為失職，因而反對本公司終止其董事任命的決定。儘管如此，終止委任仍然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誠如12月23日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建議罷免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確認。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計及委任書的條款及細則後，本公司已按照委任書的規定完成終止委任的必要程序，故終止委任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因此，本公司既不會就批准建議罷免召開股東大會，亦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或通告。

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條

終止彭尚鳳的董事職務後，本公司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組成，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會視之為達到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多元化要求。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